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2,709	72,556
銷售成本		<u>(40,792)</u>	<u>(47,124)</u>
毛利		31,917	25,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951	6,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7)	(4,245)
行政開支		(24,467)	(24,123)
其他開支及虧損		(99)	(194)
融資成本		<u>(92)</u>	<u>-</u>
除稅前溢利	6	4,413	3,7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383)</u>	<u>2,454</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0</u>	<u>6,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004</u>	<u>0.8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0</u>	<u>6,165</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731	2,4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u>-</u>	<u>(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31</u>	<u>2,36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761</u>	<u>8,5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37	81,513
使用權資產		22,64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867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28	–
商譽		4,087	1,3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994</u>	<u>95,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08	65,051
生物資產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2,173	18,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3	3,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9	82,099
流動資產總值		<u>168,133</u>	<u>168,7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631	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82	8,676
應付稅項		3,087	2,064
租賃負債		612	–
流動負債總額		<u>17,112</u>	<u>10,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021</u>	<u>157,8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8,015</u>	<u>253,5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95	2,601
遞延收入		326	348
租賃負債		1,51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40</u>	<u>2,949</u>
資產淨值		<u>254,075</u>	<u>250,6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74	674
儲備		253,401	249,968
權益總額		<u>254,075</u>	<u>250,6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49	204,058
年內溢利	-	-	-	-	-	6,165	6,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2,425	-	2,4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	(65)	-	(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60	6,165	8,52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02	-	(202)	-
股份發售(附註12(i))	169	58,847	-	-	-	-	59,016
資本化發行(附註12(iii))	505	(505)	-	-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附註12(ii))	-	(10,957)	-	-	-	-	(10,957)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8)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250,642
年內溢利	-	-	-	-	-	30	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731	-	7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1	30	76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51	-	(451)	-
股東注資	-	-	2,672	-	-	-	2,67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141,579*	2,765*	14,197*	(4,831)*	99,691*	254,0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3,4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9,968,000元)。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除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全部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使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無獲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土地及樓宇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下列可選擇豁免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下先前並無確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可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賬面值。

鑒於上述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540,000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獨立呈列。
- 額外租賃負債人民幣1,827,000元已予以確認。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3,713,000元已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與已確認額外資產折舊(即使用權資產增加額)有關的折舊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353,000元。
- 與先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430,000元。
- 與預付土地租賃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885,000元。
- 與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9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006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的承擔	(766)
	2,2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4.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8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719,000元。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應對當處理稅項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時及遞延)會計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及徵費，亦無特別包含有關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要求。該詮釋主要應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由稅務機關評核稅項處理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項基礎、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狀況的變動。本集團確定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由於年內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佔本集團收益、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90%以上，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年內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向一名單一客戶所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為人民幣35,3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003,000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72,709</u>	<u>72,556</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1,558	70,985
香港	1,000	1,233
其他司法權區	<u>151</u>	<u>338</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72,709</u>	<u>72,55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產品時完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0	528
政府補助*	543	504
其他	267	122
	<u>1,700</u>	<u>1,154</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91	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660
外匯變動淨額	60	-
	<u>251</u>	<u>5,6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951</u>	<u>6,841</u>

*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推廣葡萄酒業、支持農業發展及穩定就業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754	28,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6	10,802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46)	(22)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262)	(285)
	<u>10,048</u>	<u>10,495</u>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攤銷)	1,353	868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316)	(334)
	<u>1,037</u>	<u>534</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	—	1,108
—農地	—	4
	<u>—</u>	<u>1,11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19	—
核數師薪酬	1,226	1,636
上市開支	—	4,321
存貨撇銷*	55	—
於採收日期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016	418
匯兌差額淨值	—	585

* 以上項目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對該附屬公司進行年度審閱，方可作實，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902	4,2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
遞延稅項	(534)	(6,717)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383</u>	<u>(2,454)</u>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0元計算的二零一八年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i))	-	1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6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703,013,699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2)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103,013,69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129	18,0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	37
減值		-*	(2)
貿易應收款項	(i)	<u>2,173</u>	<u>18,124</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173	17,404
61至90天	-	720
	<u>2,173</u>	<u>18,12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28	94
31至90天	3,934	48
91天至1年	69	-
	<u>5,631</u>	<u>14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00</u>	<u>8,000</u>		<u>8,0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u>	<u>674</u>	<u>800,000,000</u>	<u>800</u>	<u>674</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
股份發售(附註(i))	200,000,000	169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u>599,999,000</u>	<u>5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674</u>

附註：

- (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3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股份發售」)，而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00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後，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1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被記入借方，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ii) 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增設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為數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599,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股份發售時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向陳芳收購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的直接全資控股公司萬浩亞洲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萬浩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福建德熙則從事生產烈酒。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達致本集團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1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百萬元）已於同日以現金支付。

萬浩亞洲有限公司及福建德熙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使用權資產	7,7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
遞延稅項負債	(28)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0,830
	<hr/>
收購時的商譽	2,726
	<hr/>
以現金償付	<u>13,556</u>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其中預期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屬不可回收。

本集團並無就該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55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66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895)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hr/> -
	<hr/> <u>(12,895)</u>

自收購以來，福建德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造成本集團虧損人民幣316,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分別應為人民幣72,709,000元及人民幣598,000元。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陳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Interfu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國豐亞洲有限公司及寧夏甘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陳芳，以修正寧夏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不合規土地用途若干缺陷。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存貨		59
生物資產		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貿易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4)
		<hr/>
		(5,7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hr/> 65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hr/> <hr/> (5,66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hr/>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59)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hr/> <hr/> (59)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1萬億元¹，較上年同期增長6.1%，國內經濟繼續保持總體平穩的發展趨勢。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宏觀經濟仍在持續增長及城鎮化的逐步推進，城鎮家庭的平均收入於過去數年仍處於持續上升的狀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²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2,359元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09%。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意味消費者比以往更有能力追求較為高品質消費品，長遠而言對中高端葡萄酒市場的發展將帶來正面作用。

二零一九年對於中國葡萄酒行業是形勢較為嚴峻的一年。根據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報告大廳數據中心有關全國葡萄酒產量的數據，二零一九年全國葡萄酒產量為45.1萬千升，累計下降10.2%⁴；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全國規模以上葡萄酒生產企業累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7.89億元⁵，同比減少41.83%。儘管葡萄酒市場短期受宏觀環境等因素影響出現產量下跌的情況，葡萄酒行業長遠而言仍存在增量空間。中國現時仍為葡萄酒第五大消費國，根據國際葡萄酒及烈酒研究中心預測，中國將在二零二一年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消費大國。隨著對酒類需求多元化、消費模式的轉變以及對健康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對葡萄酒的需求不再只限於商務等正式場合，在餐飲及悠閒娛樂等場合中亦漸趨普遍。品嚐葡萄酒的文化仍在國內各地慢慢培養中，故葡萄酒消費於中長期而言仍保持平穩增長的空間。

《葡萄酒行業十三五規劃》踏入第四年，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建設釀酒葡萄栽培基地，以栽培更適合當地居民口味的釀酒葡萄。此等政策及措施預期將繼續對釀酒業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山西及寧夏政府向葡萄園農民提供補貼；中國酒業協會發出《中國酒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提議開發葡萄酒業及將工業鏈由種植釀酒葡萄整合至生產葡萄、分銷及出售葡萄酒以及鼓勵開發中小型釀酒廠；山西政府亦發佈《山西省「十三五」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廣葡萄及蘋果等水果種植，並促進開發加工釀酒，為葡萄酒等水果酒加工。另外，過去頒佈及

¹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1/t20200117_1723591.html

²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qgndtjgb/201302/t20130221_30027.html

³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1/t20200117_1723396.html

⁴ <http://www.winesinfo.com/html/2020/1/12-81881.html>

⁵ <https://d.qianzhan.com/xnews/detail/541/191030-2c3d083a.html>

實施《葡萄酒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葡萄酒製造業准入條件》等一系列政策及法規，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大型企業，特別是釀酒葡萄栽培、致力提供高品質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一體化的企業，將於該等政策中受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本集團繼續探索不同方式以拓展其市場及分銷渠道，務求提高銷量。在山西市場，我們銷售策略的其中一個主要變動是通過與不同地方分銷商合作，按市場分部增加分銷渠道，有別於過往依賴唯一一家分銷商。管理層相信，有關變動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區內的市場覆蓋度，並有信心會使銷量進一步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100%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琴酒。本集團現正積極籌備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初前竣工。本集團正考慮各種資金來源，並將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我們預期，本集團新產品將受惠於本集團的現有分銷網絡與多年來的酒類飲料釀製經驗。是次收購將對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能產生互補作用，並奠下進軍烈酒行業的基礎，使本集團的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中國經濟因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COVID-19」）而受到直接影響，各行各業均受打擊，特別是零售業及飲食業，葡萄酒消費亦無可倖免地急速減少。本集團的短期業績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故我們預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將會未如人意。然而，我們相信，借助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策略，本集團會在這不利市況中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現金維持日常營運，且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貸款或銀行借款的負擔。我們的現金銷售政策亦使我們可規避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後，我們始終如一地專注提升質量、重視客戶滿意度並以品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深信定能渡過難關，為股東及客戶提供滿意回報。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售出1,097,000瓶酒，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1,221,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9.4元上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66.3元，原因是年內向若干分銷商提高售價。

下表載列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分析：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商	62.2	64.1
線上	5.0	4.3
零售	5.5	4.2
總計	72.7	72.6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高端級別	46.9	46.1
入門級別	25.8	26.5
總計	72.7	72.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或13.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已售存貨的生產單位成本減少，該等存貨因在生產水平較高的年份生產而使每單位固定成本的分攤率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25.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原因是上述銷售成本降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5.1%上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3.9%，主要由於上述已售葡萄酒的單位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或71.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二零一八財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3.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原因是(i)並無二零一八財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增額被(ii)二零一九財年作出股份付款人民幣2.7百萬元作為若干管理人員的薪酬使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本公司11,000,000股股份已自Macmillan Equity Limited及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轉讓予受讓人(二零一八年：無)。有關股份轉讓擬作為對本公司上市有所貢獻的人士的獎勵，且預期屬非經常性。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並無產生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92,000元入賬為解除使用權資產貼現產生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撥回二零一八財年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6.7百萬元。遞延稅項撥備主要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後應付的預扣稅作出。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0.03百萬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8.5%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0.0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威士忌及琴酒生產業務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上升14.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人民幣72.0百萬元及3.1百萬美元以及若干少量港元及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百萬元及16.4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儲備匯兌調整亦微乎其微。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8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名僱員)。於二零一九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11.3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與選定供應商合作進行銷售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加強下列各項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包括)：(i)與媒體舉辦的營銷活動(例如葡萄酒搭配晚餐)；(ii)網絡及移動社交媒體博客及營銷活動；(iii)互聯網營銷活動；及(iv)營銷部門行政費用。

我們已按業務目標所計劃，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營銷。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成功舉辦若干推廣活動，例如山西酒莊參觀活動以及其他展覽及葡萄酒鑒賞活動。

我們投入開發線上銷售的工作增加，於二零一九財年透過線上渠道的銷售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上升。

與中國「線上到線下」葡萄酒及烈酒零售商「壹玖壹玖」的磋商成功，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合作。

(2) 提高釀酒能力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7%或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建造於中國寧夏青銅峽佔地約72,800平方米的釀酒廠(「寧夏釀酒廠」)二期工程，即(i)建造釀酒廠(例如建造包括路面、街道設施及照明等戶外區域，安裝排污管系統，裝修及裝飾訪客中心，建造有冷卻系統設備的倉庫)；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包括橫流濾清器、真空轉鼓吸濾機、裝灌設備及叉車以及一條灌瓶生產線)。

經考慮中國預期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我們主要分銷渠道地理位置的葡萄酒消費增長放緩因而使本集團的增長趨勢放緩等因素，預期增加投資的潛在風險會上升。因此，我們已決定目前暫停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營商環境及市場情況，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招股章程所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作為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公用事業開支)。 | 我們已按業務目標所計劃，投資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我們已採購原材料(主要為葡萄)供新寧夏釀酒廠釀酒。 |
|--|--|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3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者一致用途。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專注於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以促進銷售。透過各種銷售及推廣活動，本集團一直擴大其市場據點，並與潛在新分銷商建立關係。本集團亦一直透過網上銷售平台，致力提高銷售增長。

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規劃用途、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規劃用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規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					
(i) 建造釀酒廠	15,000	10,000	-	15,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a)}
(ii) 採購廠房及設備	6,800	6,800	-	6,8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 初步生產成本	6,700	4,000	4,000	2,70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按照招股章程 所述動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1,500	1,500	1,50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按照招股章程 所述動用 ^{附註(b)}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798	798	80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按照招股章程 所述動用 ^{附註(c)}

附註：

- (a) 誠如上文「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決定目前暫停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營商環境及市場情況，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 (b)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1,500,000元。
- (c)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800,000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規劃用途乃基於本公司在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得出，而所得款項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予以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末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二零一九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上述於威士忌及琴酒生產業務的潛在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述收購萬浩亞洲的威士忌及琴酒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二零一九財年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改善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除下文明確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屬恰當之舉，而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報告日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九年末爆發2019冠狀病毒，已為業內帶來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已評估就有關冠狀病毒疫情對其運營狀況造成的影響及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述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且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而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的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